

黄安生 编著

公民怎样告状 与 法官怎样判案

刑事告诉申诉审判百题问答



光明日报出版社

公民怎样告状与法官怎样判案

——刑事告诉申诉审判百题问答

黄安生 编著

光明日报出版社

公民怎样告状与法官怎样判案

黄朝兴 著

光明日报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永安路100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北京北方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8.625印张 200千字

1990年5月第一版

1990年5月第一次印刷

1—26,000册

定价：3.20元

ISBN7—80014—719—3/D·47

目 录

第一部分 刑事告诉与刑事审判

1	什么是告诉?.....	1
2	什么人或什么机关享有告诉权?.....	2
3	告诉和自诉,意思相同还是相异?.....	6
4	自诉案件的本质特点是什么?.....	9
5	自诉案件的被害人、自诉人、委托代理人、法定代理人有什么不同?.....	11
6	怎样认定自诉案件的9种犯罪?.....	13
7	什么是侮辱罪?什么是诽谤罪?.....	17
8	什么是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罪?.....	19
9	什么是虐待罪?.....	21
10	什么是(轻微的)故意伤害罪?.....	23
11	什么是抗拒执行判决、裁定罪?.....	26
12	什么是重婚罪?.....	28
13	什么是破坏现役军人婚姻罪?.....	31
14	什么是遗弃罪?.....	33
15	这类案件应由人民检察院公诉吗?.....	36
16	这类案件应由被害人自诉吗?.....	40
17	应当向哪一级的哪一个人民法院自诉?.....	41
18	采用什么方式进行自诉?.....	45

19	自诉案件有追诉期限吗?.....	46
20	自诉案件的刑事诉讼,谁负有举证责任?.....	50
21	公民对自诉案件进行刑事诉讼,应当 以什么为根据、为准绳?.....	51
22	怎样写刑事自诉状?.....	53
23	什么是反诉?.....	57
24	怎样写刑事反诉状?.....	60
25	什么是刑事附带民事诉讼?.....	62
26	怎样写刑事附带民事自诉状?.....	64
27	怎样写刑事附带民事反诉状?.....	66
28	什么是撤诉?.....	68
29	怎样写自诉案件的刑事撤诉状?.....	70
30	什么是自诉案件的立案?.....	71
31	第一审人民法院审判自诉案件,应当 依照或参照关于公诉案件的哪些规定?.....	73
32	人民法院审判自诉案件的期限,也“至迟 不得超过一个半月”吗?.....	76
33	对自诉案件进行审查后,怎样分别处理?.....	78
34	对撤诉案件怎么处理?.....	82
35	对于手段残忍、情节恶劣、影响极坏、 确已构成犯罪的告诉才处理的案件,被 害人坚持不告诉,怎么处理?.....	85
36	对自诉案件可以独任审判吗?.....	87
37	自诉案件的原告人和被告人,可以自行和解吗?.....	88
38	对自诉案件可以调解吗?.....	89
39	怎样写作刑事附带民事调解书?.....	91
40	被害人自诉后,人民法院能否立即	

决定逮捕被告人?.....	93
41 自诉案件应当公开审判吗?.....	94
42 审理重婚犯罪案件,能否同案判决或调解离婚?.....	95
43 妇女外流重婚,案件应由哪个人民法院管辖?.....	96
44 刑事判决书和裁定书,具有哪些共同性? 各有哪些特殊性?.....	98
45 怎样写作自诉案件的刑事判决书和裁定书?.....	100
46 怎样写作自诉案件一审的刑事判决书?.....	100
47 对自诉案件的附带民事诉讼,怎样一并审判?.....	104
48 怎样写作自诉案件一审的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	106
49 怎样写作自诉并反诉案件的一审刑事判决书?.....	109
50 怎样写作自诉案件一审的刑事裁定书?.....	113
51 什么是自诉案件的上诉?.....	115
52 怎样写作自诉案件的刑事附带民事上诉状?.....	117
53 对于自诉案件的判决和裁定,人民检察院 有权按照上诉程序提出抗诉吗?.....	120
54 在二审过程中,应否允许自诉人撤诉?如应 允许,二审人民法院对撤诉案件怎样处理?.....	120
55 在二审过程中,应否允许被告人依法 提起反诉?如果允许,二审人民法院对反诉 案件怎样处理?.....	122
56 二审人民法院对自诉案件能否进行调解?.....	124
57 上诉人只对附带民事判决部分提出上诉, 二审人民法院发现刑事判决有错误,怎么处理?.....	128
58 被告人和自诉人都上诉,第二审人民 法院能否加重被告人的刑罚?.....	130
59 怎样写作自诉案件二审的刑事判决书?.....	131

60	怎样写作自诉案件二审的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	136
61	怎样写作自诉案件二审的刑事裁定书?·····	140
62	怎样写作自诉案件二审的刑事附带民事裁定书?···	145
63	驳回自诉的裁定被二审人民法院撤销, 二审人民法院将案件发回重审后,一审 人民法院可否再次裁定驳回自诉?·····	149
64	人民法院审判自诉案件,当前主要有哪些经验?···	150
65	对于自诉案件的理论研究,当前主要有 哪些新观点?·····	153

第二部分 刑事申诉与刑事审判

66	什么是刑事申诉?·····	156
67	可以向哪一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提出申诉?···	160
68	对人民检察院没有起诉的同案犯,公民要求 追究其刑事责任,应向哪一家司法机关申诉?·····	165
69	要求解决善后问题,应向什么机关申诉?·····	167
70	怎样做到依法申诉?·····	169
71	怎样写刑事申诉状?·····	173
72	怎样写刑事附带民事申诉状?·····	181
73	什么是审判监督程序?·····	184
74	人民法院怎样审查处理刑事申诉?·····	188
75	人民检察院怎样处理刑事申诉?·····	191
76	怎样处理涉台刑事申诉案件?·····	194
77	对刑事再审案件应当依法公开审判吗?·····	195
78	申诉人及申诉理由主要有哪几类?·····	198
79	对申诉是否有理怎样作出初步判断?·····	201
80	怎样答复上访人提出的问题?·····	205

- 81 对扬言自杀、杀人、制造爆炸事件等的申诉人，应怎么处理？……………209
- 82 申诉人自己所取的证据，具有法律效力吗？……………211
- 83 对于二审终审的案件，二审人民法院是否有权指令一审人民法院再审？……………213
- 84 上级人民法院指令下级人民法院再审，应否使用司法文书？应当使用什么司法文书？……………214
- 85 在刑事再审判决书中，引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的条文，是否合适？……………218
- 86 判决书的标题应写上“再审”二字吗？……………219
- 87 怎样编写再审案件刑事判决书的案号？……………221
- 88 怎样写作刑事再审判决书的事实和证据？……………225
- 89 怎样写作刑事再审判决书的理由和结论？……………228
- 90 怎样写作刑事再审判决书的尾部？……………234
- 91 被告人已故，申诉人对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再审的一审判决不服，是否有权上诉？……………237
- 92 下级人民法院能再审改判上级人民法院的判决或裁定吗？……………239
- 93 对共同犯罪案件，只有一个或一部分被告人申诉的，或人民检察院只对一个或一部分被告人的判决或裁定提出抗诉的，人民法院怎么审查处理？……………242
- 94 改判被告人无罪，用刑事判决书合适吗？……………246
- 95 对一个案件作出两个发生法律效力的再审判决，或把两个案件合并在一起作出再审判决，是否合适？……………247
- 96 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审判自诉案件，

可以进行调解吗?.....	253
97 怎样处理律师提出的刑事申诉?.....	255
98 怎样驳回无理申诉?.....	257
99 对刑事上访老户怎么处理?.....	262
100 轻视刑事告诉申诉审判的观念为什么不对?.....	266
后记.....	268

第一部分

刑事告诉与刑事审判

1

一问：什么是告诉？

答：《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87条规定：“本法所说的告诉才处理，是指被害人告诉才处理。如果被害人因受强制、威吓无法告诉的，人民检察院和被害人的近亲属也可以告诉。”从这一规定看，告诉是指依法享有告诉权的公民或人民检察院，就告诉才处理的案件，向人民法院提起刑事诉讼的活动。具体说来，告诉有五项内容：① 它不是日常生活中的告诉，而是原告人指控被告人犯罪，请求人民法院进行刑事审判，对被告人定罪处刑的起诉活动。② 向人民法院起诉的案件，不是民事，经济、行政案件，也不是刑事公诉案件，而是告诉才处理的刑事案件。公民就民事、经济、行政案件向人民法院起诉的，属于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人民检察院就公诉案件向人民法院起诉的，属于刑事公诉。公民或人民检察院只有就告诉才处理的刑事案件向人民法院起诉的，才属于告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145条、第179条、第182条的规定，告诉才处理的案件有：诽谤罪和侮辱罪（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的除外），暴力干涉婚姻自由

罪(引起被害人死亡的除外)、虐待罪(引起被害人重伤、死亡的除外)。^③向人民法院起诉的原告,是依法享有告诉权的公民或人民检察院。^④公民对告诉才处理的案件,以原告的身份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无须经公安机关或人民检察院对案件进行侦查。^⑤告诉才处理,意思是只有向人民法院告诉,人民法院才会依法对被告人作出处理。进行告诉是作出处理的前提,不进行告诉,人民法院就不会对被告人作出处理,这种情况俗称不告不理。

告诉也叫亲告,在我国有着悠久的历史,如《唐律疏议·斗讼》中,就有妻子殴打丈夫、丈夫殴打妻子“告乃坐”的规定,“告乃坐”就是告诉才处理的意思。它相沿至国民党统治时代,中华民国的刑法也有“告诉乃论”的条文,“告诉乃论”亦是告诉才处理的意思。

新中国成立以来,人民法院审理了大量的告诉才处理的刑事案件。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实施以来,公民的告诉活动和人民法院对告诉才处理的刑事案件的审判工作,走上了依法告诉和依法审判的轨道。自从1987年以来,各级人民法院相继成立了告诉申诉审判庭。该庭的重要审判业务之一,是对告诉才处理的案件进行审查立案,或审查立案后作出判决或裁定。两年多的实践表明,该庭的成立对告诉才处理案件的审判工作,发挥了强有力的推动作用。

2

问:什么人或什么机关享有告诉权?

答:就告诉才处理的案件向人民法院进行告诉的权利,是一项刑事诉讼权利。告诉权的归属,决定什么人或机关可

以成为告诉才处理案件的诉讼主体。只有享有告诉权的人或机关,才能行使告诉权,从而成为诉讼主体,提起刑事告诉。不享有告诉权的人或机关,不能行使告诉权,因而不能成为诉讼主体,不能提起刑事告诉。

法律赋予什么人或机关享有告诉权呢? ① 被害人。告诉才处理案件的被害人,无条件地享有告诉权,不受任何主观和客观条件的限制,他们是:受侮辱和受诽谤的人(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的除外)、婚姻自由受暴力干涉的人、受虐待的人(重伤的被害人除外)。② 被害人的近亲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58条第5项的规定,近亲属是指夫、妻、父、母、子、女、同胞兄弟姊妹。法律对近亲属享有告诉权的条件,作了严格限制:“如果被害人因受强制、威吓无法告诉的,”“被害人的近亲属也可以告诉。”所谓受强制是指人身被强制,如被捆绑、幽禁等;在这种情况下,因为身不由己,所以不能告诉。所谓受威吓是指精神被箝制,如遭到杀害本人、亲人、揭发隐私等恐吓;在这种情况下,因为被吓唬住了,所以忍气吞声不敢告诉。只有在上述两种情况下,被害人的近亲属才可以享有告诉权,否则不能享有告诉权。③在“被害人因受强制、威吓无法告诉”的情况下,人民检察院也可以享有告诉权。这里有个问题:人民检察院对于告诉才处理的刑事案件,为什么不享有公诉权而享有告诉权?对于公诉案件,起诉权属于国家,人民检察院是代表国家依法对犯罪分子进行起诉的,因而享有的是公诉权。告诉才处理的刑事案件则不同,法律首先规定起诉权由被害人即公民个人享有;因此可以说,起诉权是属于被害人即公民个人的。只有在被害人具有向人民法院起诉的意愿,但是,因为人身受强制或精神受箝制,而不能或不敢向

人民法院表达其意愿的情况下，人民检察院为保护被害人的合法权益，才“也可以告诉”，享有告诉权。人民检察院行使告诉权时，不是代表国家依法对犯罪分子进行公诉，而是代表被害人依法对犯罪分子进行告诉。从本质上看，这是在特定情况下，被害人告诉权的自然扩展与延伸。

在被害人处于不能或不敢告诉的情况下，其近亲属进行告诉，和近亲属受被害人委托，代理被害人进行告诉不同：前者无须受被害人委托，后者必须受被害人委托。从本质上看，前者也是在特定情况下，被害人告诉权的自然扩展和延伸。

对于告诉才处理的刑事案件，由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极为罕见；由被害人近亲属起诉的，数量不小。由被害人的法定代理人起诉的，也为数众多。诉讼实践不受诉讼理论的约束，前者向后者提出了3个问题：①被害人不是处于“受强制、威吓无法告诉”的情况下，而是在“有法”告诉的情况下，却不告诉，其近亲属和人民检察院是否可以向人民法院告诉？②被害人明确表示不同意告诉，但其近亲属或人民检察院却以惩治犯罪为由，向人民法院告诉，怎么办？③被害人是未成年人或精神病人，虽然不是处于受强制、威吓的情况下，但是由于没有进行刑事告诉的能力，不能向人民法院告诉，其近亲属、法定代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58条第3项的规定，法定代理人是指被代理人的父母、养父母、监护人和负有保护责任的机关、团体的代表）、人民检察院，是否可以向人民法院告诉？对于这3个问题，应该依照法律规定，根据维护被害人的诉讼权利和人身权利的宗旨，来作出回答：①被害人有法告诉而不进行告诉的，说明他没有诉诸法律的意愿，表示他自动放弃了告诉权。在这种情况下，其近亲属或人民检察院如果向人民法院进行告

诉，是把诉诸法律的意志，强加给被害人，既有悖于法律规定，又有损于被害人的权益。②被害人明确表示不告诉，其近亲属或人民检察院强行告诉的，是公然侵犯被害人告诉权的行为。在①、②两种情况下，被害人有权要求其近亲属或人民检察院撤回告诉，或者是向人民法院反映其近亲属、人民检察院非法告诉的情况。人民法院获悉被害人近亲属或人民检察院“告诉”的真情后，对案件应不予受理。③被害人是未成年人或精神病人，不具有进行告诉的能力，不知道什么叫告诉，更谈不上表达告诉的意愿，这种情况从本质上看，也是“无法告诉”，只是表现形式不同而已。在这种情况下，如果只强调受害人“受强制、威吓”的规定，否定被害人的近亲属、法定代理人或人民检察院享有告诉权，有悖于维护被害人的诉讼权利和人身权利的宗旨。因此，应当允许其近亲属、法定代理人或人民检察院享有告诉权。

对于在我国领域内犯罪的告诉才处理的刑事案件，外国公民是被告人，中国公民是被害人，中国公民是否享有告诉权呢？外国公民是被害人，中国公民是被告人，外国公民是否享有告诉权呢？被害人和被告人都是外国公民，外国公民是否享有告诉权呢？《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3条第1款规定：“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的，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以外，都适用本法”。“法律有特别规定的以外”的含义之一，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特权与豁免条例》第14条、第20条等的规定，外国驻中国使馆的外交代表，不是中国公民的与外交代表共同生活的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等，享有刑事管辖豁免，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对于其犯罪行为不能追究刑事责任，只能通过外交途径解决。就涉外自诉案件而言，被害人享有告诉权的情况分别是：被告人是享有外交豁免的外

国人的，被害的中国公民虽然享有告诉权，但是不能实现；外国公民是被害人，中国公民是被告人的，外国公民享有告诉权，如果是无法告诉的，其近亲属、法定代理人、人民检察院也可以告诉；被害人、被告人都是外国公民，被告人是享有外交豁免的，被害人虽然享有告诉权，但是不能实现；根据该条例第15条第2款的规定：“外交代表和第20条规定享有豁免的人员如果主动提起诉讼，对与本诉直接有关的反诉，不得援用管辖豁免。”据此，他们主动提起自诉的，同案被告人均可以就与本诉直接有关的案件事实提起反诉，享有反诉权，反诉权可以依法实现。

3

问：告诉和自诉，意思相同还是相异？

答：《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3编第2章第2节，对“自诉案件”的一审程序作了专门规定，但没有对告诉才处理案件的一审程序作出规定。因此有人提出质疑：告诉和自诉是不是“一回事”？要准确地清楚地回答这个问题，还得从该法第13条第1款讲起：“告诉才处理和其他不需要进行侦查的轻微的刑事案件，由人民法院直接受理，并可以进行调解。”以这一法律规定为根据，对“由人民法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可以划分为两类：一、“告诉才处理的”；二、“其他不需要进行侦查的轻微的”。这两类刑事案件，有哪些相同之处呢？又有哪些不同之处呢？

告诉才处理的刑事案件，和其他不需要进行侦查的轻微的刑事案件有区别。探微索隐，两者的不同之处在于：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对告诉才处理”的含义，在总则第87条作了法律解释；对于4种“告诉才处理”的具体犯罪，在分则

中作了具体规定。但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对“其他不需要进行侦查的轻微的刑事案件”的含义，在总则中没有作出法律解释，对于哪几种案件是“其他不需要进行侦查的轻微的刑事案件”，在分则中没有作出具体规定。哪些案件属于“其他不需要进行侦查的轻微的刑事案件”，只能根据司法解释来确定。根据1979年12月15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执行刑事诉讼法规定的案件管辖范围的通知》中第(1)条的规定，其他不需要进行侦查的轻微的刑事案件有：伤害案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134条第1款中有原告和被告，因果关系清楚，不需要进行侦查的）；抗拒执行判决、裁定案件；重婚案件；破坏现役军人婚姻案件；遗弃案件；共有5种案件。④法律对两种案件能否由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或提起公诉，能否由被害人的近亲属进行告诉，作了不同的规定。首先，对于告诉才处理的案件，在被害人无法告诉的情况下，其近亲属和人民检察院可以告诉，但人民检察院不能公诉。其次，1983年7月26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重婚案件管辖问题的通知》中的第2条规定：“对于被害人不控告，而由人民群众、社会团体或有关单位提出控告的重婚案件，由人民检察院审查决定应否对该案件提起公诉或者免于起诉。”据此，重婚案件有的可以由人民检察院公诉，有的可以由自诉人自诉。除此以外，对于另外4种其他不需要进行侦查的轻微的刑事案件，人民检察院是否可以告诉或公诉，法律和司法解释没有作出规定，因此应视为既不能告诉也不能公诉。⑤法律对于由人民法院直接受理的上述两类案件的被害人的近亲属，是否可以提起公诉的问题，作出的规定有所不同。对于告诉才处理的案件，被害人处在“无法告诉”的情况下，其近亲属可以告诉。对于其

他不需要进行侦查的轻微的刑事案件，被害人处在无法起诉的情况下，其近亲属是否可以起诉，法律没有作出规定。

告诉才处理的案件和其他不需要进行侦查的轻微的刑事案件有共同性，其共同性主要表现在：①它们都是不需要由公安机关或人民检察院侦查的刑事案件；②它们都是轻微的刑事案件；③它们都是由人民法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④最重要的一点，对于公民来说，它们都是由公民依法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刑事诉讼的案件；⑤它们都是可以进行调解的案件。这些共同性决定了它们合二为一，共同组成由人民法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的整体。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13条第1款，与它后面的“自诉案件”一节遥相呼应——人民法院直接受理的告诉才处理的案件和其他不需要进行侦查的轻微的刑事案件，都是自诉案件。自诉案件包括告诉才处理案件的4种犯罪，和其他不需要进行侦查的轻微的刑事案件的5种犯罪，总共是9种犯罪。自诉案件与告诉才处理案件作为两个概念，前者的外延大，后者的外延小；前者包含后者，后者寓于前者之中，它们的关系是整体与部分的关系。自诉与告诉作为两个概念，也是前者的外延大，后者的外延小；前者包含后者，后者寓于前者之中，它们的关系亦是整体与部分的关系。

由于告诉才处理的案件和其他不需要进行侦查的轻微的刑事案件，同属人民法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对于公民个人来说，都是由公民进行起诉的案件，起诉权都是属于公民个人的。所以，当自诉案件中其他不需要进行侦查的轻微的刑事案件的被害人，处于无法自诉的情况下，其亲属也可以享有自诉权；被害人是精神病人、未成年人的，其近亲属、法定代理人也可以享有自诉权。此外，本书第2题所述